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UNGDA INNOVATIVE LIGHTING HOLDINGS LIMITED 東大新材料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9)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東大新材料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105,600,000 股，即賦予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權利，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並無任何股東就任何決議案的投票受任何的限制。

本公司之核數師丁何關陳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獲委任為於股東週年大會點票之監票人。有關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各項決議案之股數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623,300,000 (99.9247 %)	470,000 (0.0753 %)

2.	重選洪庸皖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23,300,000 (99.9247%)	470,000 (0.0753 %)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22,780,000 (99.9246 %)	470,000 (0.0754%)
4.	續聘丁何關陳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核數師酬金	623,300,000 (99.9247%)	470,000 (0.0753%)
5.	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60,020,000 (89.8548 %)	63,230,000 (10.1452%)
6.	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623,300,000 (99.9247 %)	470,000 (0.0753 %)
7.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加入所購回股份數目。	560,540,000 (89.8633 %)	63,230,000 (10.1367 %)

根據以上所載之票數，所有上述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代表董事會
東大新材料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展東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執行董事為朱展東先生、朱植杞先生、朱晨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馮兆麟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庸皖先生及朱雷波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 (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作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3)本公告內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tungdalighting.hk。

* 僅供識別